

#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粤工贸院教〔2023〕37号

## 关于做好2023年省高职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 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3〕19号，见附件1）要求，现组织开展2023年省高职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申报推荐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一）具有校级专业教学资源库立项基础，项目所在专业代表全省乃至全国一流水平。优先支持省示范性专业（不含省示范性建设专业）、省重点专业（不含省培育专业）、省品牌专业（含一类和二类）。

（二）与已立项国家级和省级资源库的专业领域不重复或不高度相近（见附件2），运行平台满足规定的功能、技术、监测与管理要求。

（三）建设基础良好。资源库建设方案体现高水平的专业建设与课程体系改革成果；已建成的以专业核心课为主的标准化课程不少于6门且有完整的线上教学周期，用于自主学习的典型工作任务或重点技能训练模块不少于10个；资源类型多样、布局

合理，文本型演示文稿类和图形（图像）类和文本类资源数量占比小于 50%，已被组课应用的资源占比不低于 50%；教学设计、教学实施、过程记录、教学评价、自主学习、测评考试等功能完备。

**（四）建设团队优秀。**资源库建设团队成员应深入实施校企融合、协同育人，建立完善有效的激励机制，吸引企业人员深度参与资源库建设和更新，分工明确、优势互补、执行力强，能够代表本专业领域全省乃至全国一流水平。**优先支持 2 所（含）以上高职院校联合申报的项目。**参与建设单位必须承担具体建设任务和应用任务。

**（五）应用效果良好。**注册用户分布合理，用户数不少于**2000**，用户深度使用且学习行为符合规律。所有建设院校相关专业的在籍教师和在校学生须实名注册，并已将资源库应用于教学、培训和继续教育等方面。

**（六）符合 2023 年省高职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申报指南的其他有关要求。**

## 二、工作程序

### （一）项目申报（6 月 2 日-6 月 19 日）

1. 6 月 5 日前，各项目负责人将**申报意向**名单（即申报项目名称和负责人姓名）提交教务处汇总。

2. 6 月 19 日前，各项目负责人**仔细研读** 2023 年省高职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申报指南有关要求，填报《申报汇总表》、《资源库申报书》、《资源库建设方案》，并建立申报网站上传申报材料 and 必要的佐证材料。

## （二）专家评审（6月20日-6月28日）

如果申报项目超过省厅推荐名额（2个），学校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提出拟推荐名单。

## （三）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审议（6月29日-7月2日）

在专家评审的基础上，提交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审议，确定省级拟推荐名单。

## （四）省级拟推荐名单公示（7月3日-7月7日）

省级拟推荐名单在校内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后向省厅推荐。

## （五）报送省厅（7月14日前）

经学校审批通过，以正式公文形式将申报材料报送省教育厅。

## 三、申报材料要求

### （一）申报意向

**6月5日前**，各项目负责人将申报意向名单（即申报项目名称和负责人姓名）提交教务处汇总。

### （三）材料提交要求

**6月19日前**，各项目负责人将申报材料即《申报汇总表》（见附件3）、《资源库申报书》（见附件4）、《资源库建设方案》打包压缩0A发至教务处林娥老师，并在“项目申报与评审平台”（<https://jx.gdgm.edu.cn/skills/portal/portalView.do?siteKey=-20>，账号密码默认均为工号，操作指南详见附件5）上建立申报网站，上传申报材料及必要的佐证材料，供省厅组织专家评审时使用。

联系人：林 娥，020-87241089, 15918736176

赵俊峰，020-87745734, 13610280673

- 附件：
1.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含专业教学资源库申报指南）
  2. 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国家和省已立项建设项目一览表
  3. 2023年省专业教学资源库申报汇总表
  4. 2023年省专业教学资源库申报书
  5. 项目申报及网站建设操作指南

